

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須知

93.05.24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24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，制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遵照本須知辦理。

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，評審人數不足時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人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，包括：
一 申請人之著作目錄（依國科會之格式）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二 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。
三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四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
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三項為依據。

- 一 教學：以教學年資、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二 服務：以兼任行政工作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。
- 三 研究：以專業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書籍著述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。

教學及服務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。

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七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資訊暨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